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5年9月7日第794/E614/V/GPAL/2015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5年9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9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持續尋找公共房屋住宅用地，將繼續加快興建中公共房屋項目的進度，同時已明確新城填海地會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，增加公共房屋供應，長遠解決居民的居住需求。

1.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從規劃工作上，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已提出5.4萬個住宅單位供應的構思，希望進一步保障本澳房屋能有序供應，配合未來房屋政策發展所需。
2.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，由於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仍然未進入詳細規劃階段，需要在完成小區詳細規劃後，並結合居民需求、土地資源，尤其是房屋政策等因素，一併作出綜合考量，才能進一步細化土地在住屋建設上的分類利用或性質劃分情況。
3. 特區政府已落實在新城A區預留28,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土地儲備，並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以及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行政法規之准入規定，不允許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途的都市房地產、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申請
租賃或購買公共房屋單位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